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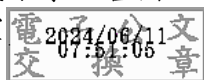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(A09030000E_1130069340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9340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9340_senddoc2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9340_senddoc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6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57424號書函轉
勞動部113年5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D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